

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现就公司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2、由于本次重组能使公司的主营业务将进一步拓展至瓶级聚酯切片和 PTA 的生产、销售等相关业务，有利于优化公司的产业布局，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整体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3、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公司董事会经审定决定继续推进本次重组，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及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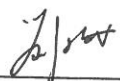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继续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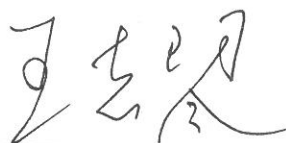
2020 年 5 月 1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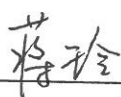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 斌


王志琴


蒋 玲

2020年5月11日